

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规范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、苏淮高新区：

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（2018年正式版）》测评指标 II-27 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 III-59 社区生活环境“3）倡导‘垃圾减量分类’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密闭运输”的要求，现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淮安市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标准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配备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清，联系电话：83346721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淮安市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

办公室